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
公平交易委員會令 公競字第 1011460137 號

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第四點、第五點、第八點，名稱並修正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並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生效。

附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第四點、第五點、第八點

主任委員 吳秀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第四點、第五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四、薦證廣告之商品或服務涉及違反本法之行為態樣

(一) 薦證廣告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者，涉及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 1、無廣告所宣稱之品質或效果。
- 2、廣告所宣稱之效果缺乏科學理論支持及實證，或與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之結果不符。
- 3、無法於廣告所宣稱之期間內達到預期效果。
- 4、廣告內容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三章所示情形之一。
- 5、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誇大不實。
- 6、其他就自身商品或服務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二) 薦證廣告之內容以比較廣告方式為之者，如其對自身商品或服務並無不實，而對他人商品或服務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情事者，依其具體情形可能涉及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

(三) 薦證廣告之內容如有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者，涉及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五、違反本法規定之罰則與法律責任

(一) 廣告主：

- 1、本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依據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對於逾期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 2、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除前述行政責任或其他刑事責任外，消費者並得循本法第五章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二) 薦證者：

- 1、薦證者與廣告主故意共同實施違反本法之規定者，雖其本身不符合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事業定義，仍得視其從事薦證行為之具體情形，依廣告主所涉違反條文併同罰之。
- 2、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薦證者非屬知名公眾人物、專業人士或機構，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但書規定，僅於受廣告主報酬十倍之範圍內，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3、薦證者因有第一目或第二目情形，而涉及其他法律之規範者，並可能與廣告主同負其他刑事責任。

(三) 廣告代理業：

- 1、廣告代理業依其參與製作或設計薦證廣告之具體情形，得認其兼具廣告主之性質者，依本法關於廣告主之規範罰之。
- 2、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前段規定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四) 廣告媒體業：

- 1、廣告媒體業依其參與製作、設計、傳播或刊載薦證廣告之具體情形，得認其兼具廣告主之性質者，依本法關於廣告主之規範罰之。
- 2、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中段規定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八、補充規定

薦證廣告案件除受本規範說明規範外，仍應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相關處理原則之規定。